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4號

原告 愛琴海岸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珅輝

訴訟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

被告 張珈偉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苗栗縣○○市○路○村00號、42號及43號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此部分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853,400元(計算式： $1,572,600 + 140,200 + 140,600 = 1,853,400$)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431,979元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80,000元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7日之金額為72,000元(計算式： $80,000 \text{元} \times 27/30 = 72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自115年4月1日起按日給付4,000元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7日之金額為108,000元(計算式： $4,000 \text{元} \times 27 \text{日} = 108,000 \text{元}$)，均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65,379元(計算式： $1,853,400 \text{元} + 431,979 \text{元} + 72,000 \text{元} + 108,000 \text{元} = 2,465,379 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9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5,920元，尚應補繳24,479元。

二、被告張珈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楊慧萍